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79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被告 王宏騰

玄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鍾玉梅

訴訟代理人 王宏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韋臻紘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又韋臻紘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雄港新生路管制站新生高架前，欲左切進新生高架路段時，適有被告王宏騰駕駛被告玄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乙車）執行職務中，亦行經上開路段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擦撞致甲車車身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需費73,905元始能修復。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韋臻紘前開修繕費用，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韋臻紘向被告求償，惟因韋臻紘與有過失，故本件僅請求22,172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,1

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系爭事故係因韋臻紘違規在雙白線路段變換車道所致，王宏騰駕駛乙車正常行駛在自己的車道，並無何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主張被告因前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並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既經被告以前詞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任。末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駕照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甲車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，然為被告以前詞置辯。經

01 查，韋臻紘於上開時段駕駛甲車係欲向左內切上新生高架，  
02 而甲車原本車道係繪製雙白線一節，為韋臻紘所自承，有道  
03 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可知  
04 韋臻紘駕駛甲車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仍逕自左切變  
05 換車道，始生系爭事故，而王宏騰駕駛乙車正常行駛在自己的  
06 的路段，當可信賴原告亦能遵守交通規則，若非原告未依標  
07 線擅自變換車道，系爭事故當不會發生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  
08 王宏騰有何應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原告主張，並  
09 不可採。原告既未證明王宏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原  
10 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無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  
12 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 
13 2,172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 
15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  
16 此敘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28 書 記 官 冒佩好